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11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1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1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5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事務，依據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及「學校實驗室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最高指導組織，並研議、協調及決議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協調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研議、協調校內實驗場所之環境及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三、研議、協調校園內環境污染防治措施有關規定。
  - 四、研議本校制定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預防措施。
  - 五、研議、協調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之因應對策。
  - 六、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與督導。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健康休閒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科主任組成，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三至五人、學生代表四人組成。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總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名，由總務主任指派職員兼任。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且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之，由執行秘書提議，主任委員召集。
- 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本校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